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公發布日：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環署水字第 1060104638 號 公告

法規體系： 水污染防治

立法理由：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EG.pdf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pdf

附表.odt

主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四十九條、土壤處理標準第二十七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第九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以下稱網路申請（報））。

二、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審查及核發程序等規定，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辦理。

三、附表所列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以下稱應預申報者），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量測）人員、日期及以二小時為區間之預定採樣量測時間。
- （二）不得於預定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內，變更前款預定申報項目。
- （三）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 （四）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四、應預申報者，未依公告事項三（一）規定辦理，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五、應預申報者，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不適用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應預申報者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併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 （一）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與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實際申報之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日期、時間不一致。
- （二）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依規定採樣之虞。

七、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

八、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